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循

來文  
省建字第

2552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第四區孝義區署  
遠安縣府  
別

附件

事由

准侍往案第三處函以撥報部等處仍有欠費運銷我方等由  
受中局嚴密查核  
准侍從案第三處函以撥報部等處仍有欠費運銷我方等由  
批查等由實仰撥報部等處核辦

秘書長

秘

代

主席

の七六

廳長

の七六

秘書科技股科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十三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省建字第

2552  
號

岳朝鈞

4157

53/3

全銜

必受

案第號

第四區行政督辦蔡東員公署案准委員長侍  
從室第三處函以據報由邾穴潛江岳口仙桃到  
脉旺擊馬口蔡甸至漢陽一帶旱行小道仍有  
不少私貨販運來我方奉前送由貴省政府查核  
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速切飭屬  
嚴密查禁為要此嚴。○。施有建三馬印

全銜

必受

案第號

遠安縣政府案准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  
當陽

18

函以撥報第五款應運來遠安軍米二萬  
石今依云云即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  
撥補各節未悉實情如何除分電外合行覆  
仰據實呈復以便核奪為要嚴。○施有  
建三馬印

文獻章子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提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

(紙由摘電文)

第三科

商の十二

| 考 | 備 | 示 | 批 | 辦 | 擬 | 由 | 事                                           |
|---|---|---|---|---|---|---|---------------------------------------------|
|   |   |   |   |   |   |   | 委員長侍屋室第三處<br>撥款有仇貨販運來我方以及運輸軍事之情形<br>查該處運送查回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一日收到

附件

提 4月9日 (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2552 號

138245

逕啟者據報(一)由郝穴潛江岳口仙桃到脉旺繫馬口蔡甸至漢陽一帶早行小道仍有不少仇貨販運來我方(二)第五戰區運來遠安之軍米二萬五千袋由當陽運至遠安洋坪水運每袋只給船價運費一角旱道由遠安担運每甲派輸送軍米脚力運費八元至二十餘元不等由當遠兩縣府辦理民眾實不堪負擔等語奉諭送湖北省政府查核等因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為荷此致

# 湖北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用牋